

“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JSIAM)根据《“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以下简称为《章程》),设立“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以奖励在我省工业与应用数学领域具有原创性或突破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为了做好该奖项的评选工作,确保奖项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会,在总结第三届“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奖”评选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本评奖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公示和颁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学会会员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本评奖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突出贡献科技奖”(以下简称“贡献奖”),和“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青年科技奖”(以下简称“青年奖”)的评选。

第四条 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秘书处受理申报材料,负责评审组织工作;秘书处对评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同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根据学会常务理事的建议,由常务理事会成员及聘请知名专家组成“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

评审委员会负责向学会推荐各奖项的获奖建议项目。

第五条 根据《章程》,奖项完成人为 JSIAM 会员、江苏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从事数学、应用数学和数学应用研究,并对推动数学理论与方法在工业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数学与应用数学工作者。被推荐的项目,应是在江苏省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由江苏单位和个人牵头,主要科研活动应在本省区域内进行,可以与省外单位或个人合作。

被推荐的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应用类。

基础类项目: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作用。

应用类项目: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中,取得关键技

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为江苏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鼓励支持聚焦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需求，围绕我省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由科技型企业产出的自主创新成果。

第六条 根据评审委员会向学会推荐的获奖建议项目，在听取常务理事会意见的基础上讨论确定各奖项的获奖项目。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http://www.jsiam.js.cn/>）和学会微信公众号（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进行公示，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对反馈的不同意见，由学会研究处理。

对申报中提供不实材料或有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在评审前或评审中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在颁奖前发现，取消其拟获奖项；在颁奖后发现，取消其所获奖项并收回其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 在评奖当年的学会学术年会上，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同时公布本届“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

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4 月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

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